

#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

沪民儿福发〔2025〕3号

---

##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 2025 年本市 “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 提供支持服务”项目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深化实施本市“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支持服务”项目的通知》（沪民儿福发〔2022〕2号）精神，为做好 2025 年度该项目的实施和规范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对象

本市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陷入困境的义务教育阶段的儿童，具体指：经区民政局审核确认的本市社会散居孤儿、困境儿童

基本生活保障对象中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儿童。经各区排摸确认，2025 年度的服务对象为 445 名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区民政局要继续按照沪民儿福发〔2022〕2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内容，在之前工作基础上，根据 2025 年度任务，确定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和服务执行小组，形成家庭监护支持服务计划书，按期提供家庭监护支持服务，适时开展集体活动，及时上报处置疑难个案，完成“一人一档”档案归档等，切实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家庭监护指导、教育帮扶、日常照料、心理健康关爱、行为矫治和社会融入等专业化、个性化支持服务。各区应根据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实际需要，进一步深化个案服务。

2. 根据区级事权原则，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由各区财政承担，项目资金标准继续按照 10000 元/人，用于入户评估、家庭监护支持、集体拓展活动、疑难个案处置、“一人一档”档案建档等费用支持。

3. 各区民政局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规定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项目完成后，由区民政局进行验收和资金支付。区财政局要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25 年“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

“支持服务”项目各区任务详表

上海市民政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5年3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5年“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  
提供支持服务”项目各区任务详表

单 位	困境儿童（人）	散居孤儿（人）	总数（人）
浦东新区	76	4	80
黄浦区	15	0	15
静安区	24	0	24
徐汇区	37	3	40
长宁区	5	0	5
普陀区	15	0	15
虹口区	11	0	11
杨浦区	33	2	35
宝山区	14	1	15
闵行区	55	3	58
嘉定区	18	2	20
金山区	35	0	35
松江区	15	0	15
青浦区	32	0	32
奉贤区	22	1	23
崇明区	21	1	22
总 计	<b>428</b>	<b>17</b>	<b>445</b>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2日印发